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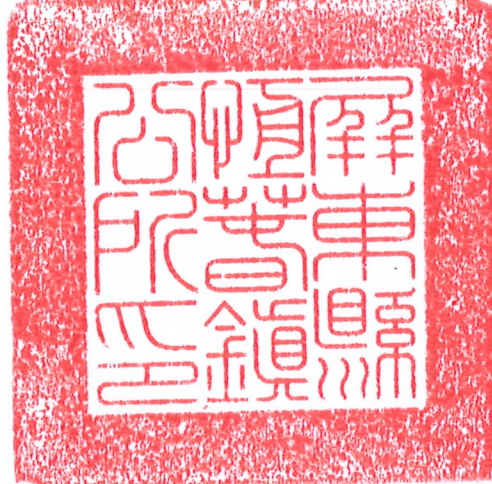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300059541號

附件：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及條文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鎮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7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尤史經